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林美雅

被告 陳淑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